金門縣政府 105 年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重新清查

作業要點

-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各鄉(鎮)公所。
- 四、重新清查對象: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迄一零五年十月 卅一日業經本府核定符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 未達一定標準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者。
- 五、重新清查期間: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零五年十二月 卅一日止。

六、審核標準:

- (一)所得計算標準:依民國一零五年度金門縣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0,290 元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 19,978 元計算。
-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 二條第二項辦理。
- (三)依金門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審核作業要點之標準認定。

七、重新清查程序:

- (一)由各鄉(鎮)公所將重新清查案件,統一透過衛生福利部審核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辦系統查調受補助人之戶政及財稅資料。
- (二)各鄉(鎮)初審後,函報本府複審,複核結果受補助人之補助資格有變動時,即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
- (三)受補助人於重新清查後如有疑義或有身分異動影響審核結果,得自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逕向鄉(鎮)公所申覆進行重審作業。
- 八、審核作業期間,若因申請人身分異動造成認定疑義,非經補件無 法審核,則請申請人舉證,否則本府逕依系統查調進行審核。
- 九、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者,保險費補助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起 生效,並至下次重新清查為止。